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41號

聲　請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東榮

代　理　人　楊佩熒

一、上列聲請人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未據繳足裁判費，查本件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390元，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應徵聲請費750元，惟僅繳納500元之聲請費，請另補繳聲請費250元。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附註：事後遞狀及其信封應註明案號及股別。

附記：繳費金額未逾2萬元者，於繳款期限內可持繳款單就近向便利商店繳納。逾2萬元者，可向金融機構繳納。